

合同编号:

保安服务合同

雇佣单位(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人民政府

受雇单位(乙方):北京和力恒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为加强甲方内部保卫工作,根据甲方要求,甲、乙双方就聘用保安员一事协商一致,双方同意签订并决定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第一条 聘用保安员的任务:安保服务

第二条 第二条聘用保安员数量、服务期限和地点: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从2026年1月17日起至2027年1月16日止。乙方提供保安服务岗11个。保安员服务地址:通州区永乐店镇政府

第三条 酬金、付款方式:

本合同保安服务费共计人民币1051502.4元,大写:(壹佰零伍万壹仟伍佰零贰元肆角)。其中,乙方所派11个点位保安员到达甲方区域后,甲方所付乙方保安服务费(甲方包住情况下)50.76元/m²/年,保安员每月服务费总计:87625.2元,大写:(捌万柒仟陆佰贰拾伍元贰角)。其中11个岗保安员的工资由乙方代发。甲方应按照:2026年1月17日-2026年4月16日、2026年4月17日-2026年

7月16日、2026年7月17日-10月16日、2026年10月17日-2027年1月16日分四次保安考核后视考核情况以支票或转账的形式支付乙方保安服务费，每次262875.6元，大写：(贰拾陆万贰仟捌佰柒拾伍元陆角)。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付款期限顺延。

第四条 乙方保安员到达甲方后，受甲、乙双方的领导和管理，根据任务需要，经甲方请求，双方可共同研究部署保安力量，拟定执勤方案和工作细则。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 1、甲方单位领导及保卫干部有权对乙方的保安人员的各项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考核、批评教育，有权要求调换不合格的保安员，乙方在合同期内应无条件配合；为工作方便甲方应指定一名保卫干部负责保安勤务的组织领导，并负责保安分队的日常管理。
- 2、支持并保证保安员贯彻执行单位内部有关治安防范规章制度，负责解决警卫执勤中的各类问题。
- 3、教育本单位职工接受保安检查和管理，依法保障保安员在单位内的人身安全。
- 4、为保安人员免费提供住宿(包括水、电、取暖等)条件，提供就餐便利条件和执勤(通信、岗楼、照明和自卫器材)设

备。

5、保证保安员有法定的学习、训练和休息时间;保安员每日工作不得超过 6 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 40 小时。如需延长工作时间,应按劳动法的规定支付加时工酬;保安员法定节假日不能休假者,应按劳动法及有关规定支付工资报酬。

6、对有重大贡献的保安员,甲方应给予奖励。

7、甲方应自上财产保险,流通企业应自上失盗保险。

8、甲方应按时给乙方结清服务费,否则甲方每日按欠结金额的 0.5‰支付滞纳金给乙方。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受聘保安员应在甲方保卫部门具体领导下按甲方保安工作制度完成相关工作。

2、负责对保安员的岗前专业培训,上岗后继续对保安员进行必要的教育训练。

3、满足甲方对保安人员人数和质量要求,对不合格的保安员应及时进行培训或调换。

4、乙方保安因工作失职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亡等,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应当与所有保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甲方有权对此定期检查,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劳动争议,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6、与甲方保卫部门经常性联系,随时沟通情况,及时解决

执勤及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第六条 乙方保安员执勤和在保护、抢救甲方生命财产中致伤，致残或死亡，由甲方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负责处理，甲、乙双方共同做好善后工作。

第七条在本合同执行期间，遇有国家生活必需品的价格上调时，甲方支付给乙方的保安服务费，由甲方在原基础上适当调整。

第八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双方可提前解除合同：

一、甲方：

- 1、单位撤销或合并，不再需要保安人员。
- 2、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完成职责范围内的工作或未配合工作，给甲方造成损失，经协商无效，甲方解除合同，但需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

二、乙方：

- 1、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按时付给乙方保安服务费。
- 2、乙方机构撤销。
- 3、甲方违反合同规定，不再为所聘保安员提供必要的生活和工作条件，经协商无效，乙方解除合同，但应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
- 4、因甲方过错解除合同，乙方不予退还已收取的未提供保安服务期间的保安服务费等费用；因解除合同而发生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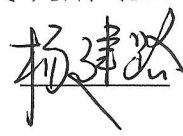
第九条 本合同期满后自动解除，甲、乙双方应做好相关交接手续；如需延续，应在本合同终止前 30 日进行协商，可重新签署新的协议。

第十条 保安员一旦辞职后，半年内甲方不得私自录用该保安员，否则视为违约。

第十一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遇本合同以外事项，双方应协商解决，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用人单位(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80572304

联系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永乐大街 9 号

年 月 日

受雇单位(乙方):北京和力恒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81569830

联系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半壁店小区 268 号楼一层底商

2026 年 1 月 16 日